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1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睦宜排水（第二期）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田中鎮新外三段407地號等1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69591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4N016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9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349497號函、同年10月26日府水管字第1090386041號函及110年1月5日府地權字第109048549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3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8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9年12月開工，110年12月完工

地政處

收文:110/03/17



1100094498

2 附件隨送

（先行於已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進行工程施作）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

裝



線